## 第13任總統副總統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法定期限	辦理事項	辨理機關	法規依據
1		舉辦總統、副 總統及立法 委員選舉業 務會議		1 先期訂定選舉業務會議計畫。 2 洽租或借用場地。 3 分函各級選舉委員會遊派 人員參加。 4 編印會議資料。		因業務需要 辦理。
2	100年9月15日	副總統選	統任期屆 滿 120 日前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 ,須載明選舉種類、選舉	會會	總第73条條33条條338年後條338年後後338年後後338年後338年後338年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の日
3	100年9月 15日至12 月5日	受理申請總 統、副總統選 舉返國行使	在國外之 中華民國 自由地區	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 人民申請總統、副總統選舉 人登記,應於在國外之中華	區)戶政事	總統選罷法 第12條第1 項第2款。

	I	une alea sult she				
			人民申請	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		返國行使選
		人登記	返國行使	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		舉權登記查
			總統、副總	記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核辦法第4
			統選舉權	前 40 日止,向其最後遷出國		條。
			登記公告	外時之原戶籍所在地鄉(鎮		
			發布之日	、市、區)戶政事務所辦理。		
			起至投票			
			日前 40 日			
			止			
	100年9月	<b>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b>		1 受理申請為總統、副總統選	中血避毁季	<b>纳</b> 给 選 罷 注
				學被連署人。	員會	第 23 條第 1
	-	選舉被連署		2申請人應備具申請書、連署		項。
	20 日			保證金新臺幣 100 萬元整		· '
		人	日內			連署及查核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		辦法第2條。
4				當面發還),聯名向中央選		
				舉委員會辦理。		
				3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前項申		
				請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		
				國民身分證正本(驗後當		
				面發還)及附委託書。		
	100年9月	公告總統、副		1 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
	21 日	總統選舉被		署人,須載明被連署人名	員會	第 23 條第 2
		連署人		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		項。
				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		連署及查核
				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		辦法第3
5				2 函知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條、第4條。
				員會於次(22)日起45日		
				內,受理被連署人或其代		
				理人提出連署書件。		
				3連署書件格式函送被連署		
				人。		
	100年9月	· · · · · · · · · · · · · · · · · · ·	總統、副總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古轄市、縣(	總統選罷注
	22 日至 11		統選舉被			第23條第2
	月5日		<b>姚</b> 送 年 板 連 署 人 名	連署人或其代理人提出連	. ,	項。
6	ЛЭЦ	百百丁	<sup>廷</sup> 省八石 單公告之	置者八以共八年八提山廷     署書件。	只百	連署及查核
0			,	2 連署書件經受理後,被連署		
			_			辨法第6
			日內	人不得補件,亦不得撤回		條、第7條。
	100 - 11 -	ガー・コナ	.\ m\ D	;連署人不得撤回連署。	L 1. op eks et	ו מח שי לח ו
	100年11月	•	公職人員	1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須		公職選罷法
	11 日	員選舉公告	任期或規	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	貝會	第 38 條第 1
			定之日期	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		項第1款、
7			<b>屆滿 40 日</b>	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		第 41 條,細
,			前	費最高金額。		則第22條第
				2 選舉公告函報行政院備查		1 款、第 25
				,並函知各級選舉委員會		條。
				0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登錄		
				選舉名稱、選舉公告時間		
				、受理登記起迄日及應選		
				名額。		
1	100年11月	查核總統、副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中央選舉	總統選罷法
		總統選舉連		以人工方式查核總統、副		第 23 條第 6
1	• • •	署書件			2 直轄市、縣	
		有百斤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	
				電腦登錄連署人資料及統	委員會	辦法第8
				計查核結果。		條、第9條。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將連署人資料電腦檔案,		
				併同電腦統計列印之連署		
				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		
				表 1 份,於 11 月 10 日前		
8				備函指派專人送達中央選		
				舉委員會,並將電腦檔案		
				'		
l l		公告總統、副		1 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
1	15日前	總統選舉連		結果公告,並函知各被連	員會	第 23 條第 4
		署結果		署人。		項。
9				2被連署人之連署人數達法		連署及查核
				定連署人數者,發給該被		辦法第 10
				連署人完成連署證明書。		條。
1	[00年11月	1 公告總統、	1 總統、副		1 中央選舉	總統選罷法
						第 21 條、第
	, ,		_		/ ,	
			·			
					, , ,	
				* *		
10		* *				
			- '			
			•			
				. , =		, ,
		備事項	請登記	舉候選人,應備具下列表		條。
			開始3日	件:		公職選罷法
9 11 11	15日前 100年11月 17日	署 1 公副舉登及項公員選日果 總統選日備 立舉登及 4 公副舉登及項公員選日 5 於選人期事 法候記必	1總舉日前立選票日候請統統投50法舉日前選登、選票日 員 人記副	借舉傳中市腦併情中署核議發結署被定連發法告) 人並舉員學市,查舉連統。統告 人並舉員學市,查舉連統。統告 人並舉員學行無員書, 認查輸央、檔,形央人結審布果人裡連署布委,申、應領。應登選 中腦會齊會檔連 成理委舉為,署統選告登間具書 中腦會齊會檔連 成理委舉為,署統選告登間具表 之數成、舉內記及之未之 之總 中腦會齊會檔連 成理委舉為 是書,總函署,署統選告登間具表 之總 與名 與名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員會 中委 主 中 委 主 中 委 主 市 ) 要會 下 舉 會 下 舉 會	第項連辦條總第22條條第44項細條條及第選條、第34、則、。 羅條第31 17

## 前為之 (1) 候選人 (2) 每一候選 查表。 (3) 每一候選 內戶籍服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 內戶籍謄本。
- (4)每一候選人足資證明曾 設籍 15 年以上之戶籍 謄本。
- (5)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 面半身光面相片。
- (6)每一候選人刊登選舉公 報之個人資料。
- (7)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 記書。
- (8)政黨推薦書或完成連署 證明書。
- (9)每一候選人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 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 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 證驗後當面發還。

- 3 申請登記為立法委員選舉 區域、原住民候選人,應 備具下列表件:
-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本人最近3個月內之戶 籍謄本。
- (4)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 光面相片。
- (5)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 個人資料。
- (6)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 記書。
- (7)政黨推薦書。(登記期間 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 理)。
- (8)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 發還。

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並 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 證及委託書。國民身分證 驗後當面發還。

4 依法設立之政黨申請登記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

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2項、 第38條第1 項第2款、 第 47 條, 細則第 15 條、第21 條、第22條 第1款、第 23 條第 1 項。 公職人員財 產申報法第 2條第3 項,細則第8 條及第10條 第3項。

民立法委員選舉,應備具 下列表件:

- (1)登記申請書及其名單, 並應加蓋中央主管機 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2)每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3)每一候選人最近3個月 內之戶籍謄本。其為僑 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者,每一候選人由僑務 委員會出具之華僑身 分證明書(不包括檢附 華裔證明文件向僑務 委員會申請核發者), 及每一候選人經中華 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 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 部授權機構認證未曾 設有戶籍之切結書或 戶政機關最近3個月內 核發之戶籍遷出國外 連續8年以上之戶籍謄 本。
- (4)每一候選人2寸脫帽正 面半身光面相片。
- (5) 每一候選人同意書。
- (6)刊登選舉公報之候選人 個人資料。
- (7)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標章式樣與電子檔,暨經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證明文件。
- (8)刊登選舉公報之政黨政 見。
- (9)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24條第4項第3款 申請登記之政黨,應檢 附該政黨現有立法委 員名冊及其每位立法 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5 印製各種申請所需表件免費供 應候選人、政黨領用。
- 6 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 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 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

				表,於申請登記時向受理		
				登記之選舉委員會提出;		
				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		
				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應由		
				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之政		
				黨,向中央選舉委員會提		
				出。		
	100年11月	公告總統、副	投票日 15	1 發布公告。	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
		總統及立法	日前	2函報備查。		細則第24條
		委員選舉投	•		員會	第1項。
11		票所設置地				公職選罷法
		點				細則第30條
						第1項。
	100年11月	1 受理總統、	<b>经</b> 選人 答	1 受理表件及保證金。	1 中	總統選罷法
1	21 日至 11			2審查候選人表件及保證金	1	第21條第1
	月 25 日		得少於5日			
	7, 23 4	登記之申	カノルロロ	者,不予受理。		1項、第30
		請		3 總統、副總統同組候選人應		條第1項、
		9 2 受理立法委		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者	安只自	第 34 條第 2
		員選舉候		,不予受理。		款。
		選人登記		4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1		公職選罷法
		之申請		组候選人時,應檢附1份		第31條第1
		<b>~</b> 1 明		政黨推薦書,排列推薦政		項、第33
				黨之順序,並分別蓋用圖		條、第38條
				<ul><li>□ 黒之順序,並另別益用圖</li><li>□ 記。同一政黨,不得推薦 2</li></ul>		第1項第2
				記。內。政黨,不得推薦 2   組以上總統、副總統候選		<b>款</b> ,細則第
12				人,推薦2組以上候選人		私 / 細 N 另   14 條 第 2
				一 人,推薦 Z 組以工候選入 者,其後登記者,不予受		款、第15
				有,共後登記有,不下文   理。		
				垤。   5 經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		1余。
				D 經登記為總統、		
				人或立法安員		
				民候選入看,不侍撤回共   候選人登記。		
				6 受理登記完竣後,中央選舉		
				委員會自候選人登記系統 收式 计图象器 人名以捷		
				將登記之擬參選人資料轉		
				a 横後,上傳至監察院「政 以即人工但出贈 # 恣以敢		
				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		
	100 5 11 11	入田ナハロ	12、肥) だ	合平臺」。 1 施工党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b>山山</b> 肥樹工	八叶吧四小
	· ·			1 經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		
	25 日前	及僑居國外				第 31 條第 3
12		國民立法委	上 刖	人名單,政黨如欲撤回或		項。
13		員選舉政黨		更換,應於本(25)日登		
		候選人名單		記時間截止前,備具加蓋		
		撤回或更换		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1		截止		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撤		

	1				T	1
				回或更换登記申請書,向		
				中央選舉委員會申請撤回		
				或更换,逾期不予受理。		
				2 政黨候選人名單之更換包		
				括人數變更、人員異動、		
				順位調整,其有新增之候		
				選人者,政黨應依候選人		
				登記之規定繳交有關表件		
				及繳足保證金。		
	100年11月	立法委員選	候選人登	經政黨推薦之區域、原住民	直轄市、縣(	公職選罷法
				候選人,政黨得於本(25)		
		之區域、原住		日候選人登記時間截止前,		項。
		民候選人政		備具加蓋中央主管機關(內		
14		黨撤回其推		政部)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		
		薦截止		黨撤回推薦書,向原受理登		
				記之機關撤回推薦,逾期不		
				予受理。		
	100年11月	<b>登</b> 環總統、副	<b>總統、副總</b>	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	中央選舉季	<b>總統選罷法</b>
				之連署人數達法定連署人數		第23條第4
	23 H A)			二分之一以上者,應發還被	只 自	<b>羽 2.5 原 羽 寸</b> 項。
15		1 / 1 / 1 / 1 / 1		連署人連署保證金。		連署及查核
			日 级	<b>过有八过有</b>		辨法第11
			10 11 13			州広知 11 條。
	100 年 11 日	13 4 4 学士	<b>公郎 1 改</b>	1 去树士, 影(士) 界與 禾 吕 人	去越士, 影(	•
				1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28 日前			應於本(28)日前,通知		
		登記之各組	止後3日內		/ · · ·	項。
		候選人推薦		推薦監察員1人。但經政		監察員推薦
		投(開)票所		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		及服務規則
		監察員		屬政黨推薦,2個以上政		第6條第1
				黨共同推薦 1 組候選人者		項、第7條。
				,以一政黨計,並由政黨		
16				推薦書所填順序首位之政		
				黨負責處理推薦事宜。		
				2 政黨或依連署方式登記之		
				各組候選人應於收到通知		
				後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		
				名册送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審查,逾期視為放		
				棄推薦,其收件截止時間		
				以選舉委員會辦公時間為		
				準。		
	100年12月	審定總統、副		1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
		總統選舉候		會議審定。	員會	第33條。
17		選人名單,並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組候選		•
		通知抽籤		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		
		v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		
				口削,公用抽籤洗水件等		

				人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100年12月	函報經審查		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1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8日前	之立法委員		函報經審查之區域、原住	委員會	細則第20條
		選舉區域、原		民候選人登記冊 3 份,及	2 直轄市、縣	第1項。
		住民候選人		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	(市)選舉	
18		登記冊3份送		員會審定。	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		2 原住民、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員會審定		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		
				冊,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		
				造。		
			-	1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由		_
	9 日	選舉候選人	·		1	第 33 條。
		抽籤決定號	前	2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	-	
		次		候選人僅1組時,其號次		
				為1號,免辦抽籤。		
				3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		
				由委員在場監察。各組候		
10				選人應由其中1人到場親		
19				自抽籤,各組候選人無人		
				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時,得 委託他人持各組候選人之		
				安託他八行合組候選八之 委託書代為抽籤,該組候		
				安		
				送八均不統百多加或不安 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		
				名3次後仍不抽籤者,由		
				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100年12月	總統、副總統	投票日 30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	鄉(鎮、市、	返國行使選
	14 日前	選舉返國行	日前	於本(14)日前完成總統、		舉權登記查
		使選舉權選	·	副總統選舉返國行使選舉權	務所	核辦法第5
		舉人登記查		選舉人登記查核,並將查核		條。
20		核結果通知		結果通知書以掛號郵件寄交		
20				申請人;申請人如有指定國		
				內代收人者,通知書逕寄該		
				代收人。另將通知書副知僑		
				務委員會(臺北市徐州路5		
				號 17 樓 )。		
	100年12月			1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		公職選罷法
	16 日前	員選舉候選		會議審定。		第 34 條,細
21		人名單,並通		2 通知審查合格之各候選人		
		知抽籤		,於候選人名單公告3日	, , ,	1項。
				前,公開抽籤決定候選人	. 委員會	
				名單上之姓名號次。		
		總統、副總統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		_
22	16 日前	選舉公報編		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		第 44 條第 1
		印完成		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	2 直轄市、縣	項、第2項、

		Г		T		
				、出生地、登記方式、住	,	第4項,細
				址、學歷、經歷及選舉投	委員會	則第 22 條、
				票等有關規定,編製選舉		第 24 條。
				公報。		
				2候選人登記方式欄,依政黨		
				推薦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應		
				刊登推薦之政黨名稱加推		
				薦2字,2個以上政黨共		
				同推薦 1 組總統、副總統		
				候選人時,政黨名稱次序		
				,依其政黨推薦書填列之		
				順位;依連署方式登記之		
				候選人,刊登連署。		
				3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於本(16)		
				日前印製完成。	l l un dia d	
		公告總統、副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		_
	16 日		開始前1日		貞 會	第 34 條第 4
		選人名單		日期(100年12月17日		款、第 36 條
				起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		,細則第 18
				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		條。
				時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		
23				10 時止)。		
23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		
				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		
				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就資		
				格審查不符之擬參選人名		
				單予以註記。		
	100年12月	辨理電視政	總統、副總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	中央選舉委	總統選罷法
	17日至101	見發表會	統選舉競	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電視	員會	第 36 條、第
24	年1月13日		選活動期	頻道辦理候選人電視政見發		45 條第 1
			間	表會。		項、第4項。
	100年12月	函報總統、副	投票日 25	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應	1直轄市、縣	
	19 日前	總統選舉返	日前	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前,填	1	
		國行使選舉	,	造總統、副總統選舉返國行		核辦法第7
		權選舉人登		使選舉權選舉人申請登記人		
25		記人數		數及准予登記人數統計表,	、區)戶政	*
				報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會彙整後,於本(19)日前	1 427	
				, 彙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12 日	1 區域、盾住	<b>候選人夕</b>	1 區域候選人之號次抽籤由	1 中血躍與	<b>公職選罪</b> 注
	21 日	民立法委				第34條第4
26	-1 H	員選舉候	· ·	辨理。號次抽籤時,應由		
		選人抽籤		上 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		第6項、第7
		运八抽		四尔八只任勿血尔 、	してんだ中	77 U 次 T 为 /

	1						l	
		決定號次				場參加抽籤		項,細則第
		2全國不分區				人持候選人		20 條第 2
		及僑居國		本人さ	こ委託書/	代為抽籤,		項。
		外國民立		候選丿	人未親自	參加或未委		
		法委員選		託他丿	人代抽,	或雖到場經		
		舉候選人		唱名:	3 次後仍	不抽籤者,		
		名單公告		由辨玛	里機關代為	為抽定。		
		之政黨號		2 原住日	民候選人	及政黨號次		
		次抽籤		抽籤日	由中央選	舉委員會辦		
				理。				
				區域、	原住民位	候選人姓名		
				號次さ	乙抽籤,	於該選舉區		
				候選人	僅1名	時,其號次		
				為1號	虎,免辦1	<b>油籤</b> 。		
	100年12月	函報區域立					直轄市、縣	系(應業務需要
		法委員選舉				次抽籤結果	-	
27		候選人抽籤					員會	
		號次			- 1 27		. , .,	
		編造總統、副	投票日前	由直轄	市、縣(	市) 選舉委	1 直轄市、	縣總統選罷法
		總統及立法						第 16 條,細
		委員選舉人	_ , ,					則第8條。
28		名冊完成						5 公職選罷法
		20 m 70 m						文第20條,細
				造完成		(=0) = 000	事務所	
				~ / 0 / / /	•		4 447771	第 10 條。
	100年12月	總統、副總統	1 投	選舉人	名册在组		1 首轄市、	縣 總統選罷法
		及立法委員						第 18 條、第
		選舉人名册	7	*		M11/4/1 A	委員會	
	7, 2, 4	公告閱覽			_	門內選舉人		方款,細則第9
		乙日闪見	3日		闪见功化 青更正。	111247	、 區)公月	
			3 4	11 1 0	人工		(E) A)	公職選罷法
29								第22條、第
								38 條第 1 項
								第3款,細
								則第11條、
								第 22 條第 1
	100 左 12 円	太坛海从 二		、肥 朗 ,	カmハル	· 明 胨 +n ++	1 607 / /土 一	款。
		查核總統、副						与總統選罷法
		總統及立法				、區)公所應	· ·	所 第 19 條第 1 F
20	月 31 日	委員選舉人				更正情形,		
30		名册更正情			女事務所		/ -	文 公職選罷法
		形		2 各户政	事務所愿	<b>.</b> 查核更正。	事務所	第 23 條第 1
								項,細則第
	101 1 1	,		and above "	P			11 條。
31		立法委員選				集區域、原		
	日前	舉公報編印		住民立	工法委員位	候選人之號	委員會	第 47 條第 1

		. 15	<u>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完成		次、相片、姓名、出生年2直轄市、縣項至第7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 (市)選舉 項,細則第
				薦之政黨、學歷、經歷、 委員會 28條、第30
				政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 條第1項。
				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
				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
				及其登記候選人之姓名、
				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
				地、學歷、經歷、政黨標
				章,及投(開)票所地點
				與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
				印選舉公報。
				2選舉公報由直轄市、縣(市)
				選舉委員會編印,於本(2)
				日前編印完成。
				3 選舉公報應於投票日 2 日
				前送達選舉區內各戶,並
				分別張貼適當地點。
	101年1月3	公告立法委	競選活動	1發布候選人名單公告,須載 1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日	員選舉候選	開始前1日	明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 委員會 第38條第1
		人名單		日期(101年1月4日起2直轄市、縣 項第4款、
				至 101 年 1 月 13 日止 ) 及 (市)選舉 第 40 條第 1
				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 委員會 項第2款、
				間(上午7時起至下午10 第2項,細
				時止)。 則第22條第
32				2 候選人名單公告函報行政 1 款、第 24
				院備查,並函知各級選舉條。
				委員會。
				3 中央選舉委員會至監察院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
				料整合平臺」,就資格審查
				不符之擬參選人名單予以
	101 5 1 7 4	Vikami A Vik J	, ,,	註記。
	101年1月4			1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 1 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日至1月13	見發表會等	選舉競選	活動期間,在全國性無線 委員會 第11條第1
	日		活動期間	電視頻道,辦理政黨使用2直轄市、縣項第9款、
				電視從事競選宣傳。並舉 (市)選舉 第 46 條第 1
				辨原住民候選人之公辦政 委員會 項、第2項,
				見發表會,其舉辦之場 第47條第9
33				數、時間、程序等事項由 項、第 48
				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2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
				區域候選人之公辦政見發
				表會,其舉辦之場數、時
				間、程序等事項由選舉委
	<u> </u>		<u> </u>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員會定之。		
				3舉辦政見發表會時,選舉委		
				員會應派監察人員到場監		
				察。		
	101年1月	1 公告總統、	投票日3日	1 公告選舉人人數。	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
	10 日	副總統選	前	2層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市)選舉委	第 19 條第 2
		舉人人數			員會	項、第34條
		2公告立法委				第5款,細
		員選舉人				則第10條。
		人數				公職選罷法
		八数				第23條第2
34						項、第38條
						第1項第5
						款,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2項、
						第 22 條第 1
						款。
	101年1月	總統、副總統		1 依照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	1中央選舉	總統選罷法
	11 日前	及立法委員		之式樣,由直轄市、縣(	委員會	第 58 條。
35		選舉票印製		市)選舉委員會印製。	2 直轄市、縣	公職選罷法
		完成		2 印製時由監察小組委員到	(市)選舉	第 62 條。
				場監印。	委員會	
	101年1月	分送總統、副	投票日2日	1選舉公報於本(11)日前送	1直轄市、縣	總統選罷法
	11 日前	總統及立法	前	達選舉區內各戶,並分別	· ·	
		委員選舉公	•••	張貼適當地點。	· · / • ·	項,細則第
		報及投票通		2 依據確定之選舉人名冊填		1 ' '
		知單		造投票通知單,於本(11		
		X- <del>-</del>		) 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	E/A//	第 47 條第 8
36				。但總統、副總統選舉返		項,細則第
30				國行使選舉權之選舉人投		12 條第 3
				要通知單,選舉人有指定		項。
				示過如平,選举八月相及   國內代收人者,寄交指定		· ·
				., ., .,		
				代收人,未指定代收人者		
				,留存原户籍所在地鄉(鎮 立		
	101 1 1 7			、市、區)公所備供領取。	4 1-11 1-11	12 11 11 11 11 11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	
	12 日	及立法委員	日	會應於本(12)日,將印妥		
37		選舉票發交		之選舉票,按選舉人名册所		· ·
31		鄉(鎮、市、		載人數,分別發交鄉(鎮、	2 鄉(鎮、市	公職選罷法
		區)公所		市、區)公所。	、區)公所	細則第 41
						條。
	101年1月	1 總統、副總	投票日前1	1鄉(鎮、市、區)公所於本	1 郷(鎮、市	總統選罷法
20	13 日	統及立法	日	(13)日,將選舉票轉發		
38		委員選舉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		1 1
		票轉發投		任監察員點收後密封,由		36 條。
	<u> </u>	71 1 1 A 1A				1/1

			ı		T
		票所主任		鄉(鎮、市、區)公所統	公職選罷法
		管理員會		一保管或主任管理員負責	第 62 條第 3
		同主任監		保管。	項,細則第
		察員點收		2 事先佈置投票所。	41 條。
		後密封		3山地或離島地區,得由直轄	
		2 佈置投票所		市、縣選舉委員會視實際	
				情况提前辦理。	
	101年1月	投票開票	投票日	1投票開始前,主任管理員應各投票所、	總統選罷法
	14 日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開票所	第53條第3
				公開查驗後加封,並將選	項,細則第
				舉票當眾啟封點交管理員	24條至第28
				發票。	條。
				2 投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應	公職選罷法
				會同主任監察員將投票匭	第 57 條,細
				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	則第30條第
				開票所。	3項、第31
				3 開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名	條第1項、
				開票,並設置參觀席。	第 33 條、第
				4 開票完畢,開票所主任管理	41 條第 1 項
				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即	0
				依投開票報告表當眾宣布	
				開票結果,並張貼1份於	
39				開票所門口。	
				5 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	
				監察員於投開票報告表張 11.66	
				貼後,應將同一內容之總	
				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報	
				告表副本,當場簽名交付	
				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或依連	
				署方式登記之候選人所指	
				派之人員;同一內容之立	
				法委員選舉投開票報告表	
				副本,當場簽名交付推薦	
				候選人之政黨,及非經政	
				黨推薦之候選人所指派之	
				人員。其領取,皆以1份	
				為限。	
	101 年 1 月	立法委員選	投票日後2	1通知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或 1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16 日	舉得票數相	日內	剩餘數相同之政黨,於本 委員會	第 67 條第 1
		同之候選人		(16) 日參加抽籤。 2 直轄市、縣	項、第2項
		或剩餘數相		2 抽籤時會同監察人員公開 (市)選舉	第3款,細
40		同之政黨抽		為之。	則第 42 條。
		籤		3 政黨及原住民候選人之抽	
				籤,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	
				理;區域候選人之抽籤,	
				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	
L	L	1	1		1

				會辦理。		
	101 年 1 月 17 日前	編級統選署人名 選冊 名單 人名	投票日後 4 日內	1 直轄市(市)選舉委員 市)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17	委員會 2 直轄市、縣 (市)選舉	細則第 43
		審定總統、副 總統五法 選人名 選人名 單		提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定。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統選罷法 第7條第8 款。 公職選罷法 第11條第7 款。
	19 日	1公副舉名公員選告總統選人 法當單 工學名	日內	1 發布當選人名單公告。 2 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各 級選舉委員會。 3 至監察院「政治獻金不得捐 贈者資料整合平臺」,將公 告當選人名單資料上傳。	員會	總第34條第6 款。 選條第6 款職選條第1 項第6款, 項第6款, 第1款。
44	101 年 1 月 21 日前	致送總統、副 送總統員選書 選書		1 印製當選證書。 2 致送當選證書。	中央選舉委員會	總第7條 37條 37條 37條 37條 37條 37條 37條 37條 37條 3
45	I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數不足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者,不予發還外,應於本(29)日前發還。		總統選罷法 第 31 條第 2 項。
46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名單後 10日內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 於本(29)日前,寄送候選人在 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 1 將總統、副總統選舉各組候 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	市)選舉委員會	_

		民各候選人			列表寄送各組候選人。		條。
		氏谷候選八 在每一投票		2	列衣可达合組候送人。 將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		
		所得票數表			民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		
	101 5 2 7 0	771 1616 =1	기스 JPP 1 And	1	票數列表寄送各候選人。	上上吧的工	<i>达</i> / 、
		通知總統、副		1	各組候選人選舉得票數達		_
		- '	單公告之		當選票數3分之1以上者	貝曾	第 41 條。
			次日起20		,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		
		記之同組候	日內		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		
		選人或推薦			最高額,不得超過候選人		
		候選人之政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黨,領取補貼		2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當選		
		之競選費用			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 20		
47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		
+/					通知依連署方式登記之同		
					組候選人,或推薦候選人		
					之政黨,於3個月內掣據		
					向中央選舉委員會領取。		
				3	候選人或政黨未於規定期		
					限內領取競選費用補貼者		
					,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催告		
					其於3個月內具領, 屆期		
					未領者,視為放棄領取。		
	101 年 2 月	發還立法委	當選人名	1	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	1中央選舉	公職選罷法
	18 日前	員選舉候選			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除		第 32 條第 4
			後 30 日內		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		
					條第4項第2款規定票數	,	
					不予發還外,應於本(18)		
48					日前發還。		
				2	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		
					及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之		
					保證金,除未當選之候選		
					人保證金不予發還外,應		
					於本(18)日前發還。		
	101 年 2 日	通知立法委	<b>世 選 人 夕</b>	1	區域選舉候選人得票數達	古轄市、縣(	<b>小</b> 鹏 選 罪 注
	18 日前	過 選 舉 區			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		· -
		只 送 本 些 域、原住民候			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	' ' - ' - '	項至第 3
							· ·
		選人領取補助之語器典			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		項、第6項,
		貼之競選費			30元。但其最高額,不得如溫久茲點與原保器人遊		細則第 27
49		用			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		條。
				2	選經費最高金額。		
				2	原住民選舉候選人得票數		
					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		
					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		
					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		
					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		

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上開
當選票數,以最低當選票
<b>數</b> 為準。
3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核算補貼金額,並
通知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掣
據領取。
4 候選人未於規定期限內領
取者,直轄市、縣(市)選舉
委員會應催告其於 3 個月
內具領,屆期未領者,視
為放棄領取。
4.4.5%

附註:本表所列各種期間,包括例假日計算。